## 译者说明

本译文为非官方译文，仅供参考。附有俄文原件链接供查阅。本译文不对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也不修改原文件。

## 草案

联邦法律
俄罗斯联邦马业及种用马繁育

### 第1条 本联邦法律所调整的关系

本联邦法律规定为马匹繁育、饲养、利用及马业产品利用创造条件，并保障形成马业作为农业生产部门的有效经济活动，以保护马匹品种多样性；其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基因型、表型和工作性能评价马匹各种育种品质的性能试验及这些活动的广告所得提取的款项。

### 第2条 基本概念

本联邦法律使用以下基本概念：

1）马业：畜牧业的组成部分，从事马匹繁育、育成，以及由法人或自然人开展的马匹经济活动、休闲、旅游、治疗预防用途、品种锦标赛、展览、展示鉴评、马匹竞赛、民族节庆、历史事件重演及性能试验；

2）种用马繁育（种马场育种）：包括马学（研究马业的科学）、兽医业务、马业设施建设在内的活动，与繁育在国家育种成果登记簿登记的不同品种马匹有关，其血统由俄罗斯联邦国家种畜谱系簿中的记录予以确认，并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栖息环境；

3）种用马：属于特定品种、在俄罗斯联邦国家种畜谱系簿（登记簿）记录在册的马匹；

4）育种证书：确认种用马血统、生产性能及其他品质，以及精液或胚胎的来源和品质及相应马主的文件；

译者注：原文将马主连接在有关来源和品质的短语之后，未明确须确认马主的何种事项。本译文未将这一含糊表述改写为对所有权的证明。

5）国家种用马谱系簿：关于特定品种最有价值的种畜，或通过种畜纯种繁育所得育种马群的资料汇编；

6）国家育种登记簿：种用马资料汇编；

7）烙印、植入芯片、标记：通过刺青编号、烙印或安装标牌等方式标识种用马，以准确识别相关种畜，包括采用马匹电子标识方式。尚随母哺乳的幼驹应在断奶前植入芯片；

8）马主（繁育者）：享有马匹所有权并从事马匹繁育和育成的法人或自然人；

9）平地赛马驯马师：负责监督用于平地赛跑性能试验的乘骑品种种用马饲养、对其进行训练，并在认可中心或机构通过认证的责任人员；

快步赛马驯马师：负责监督用于快步赛性能试验的快步品种种用马饲养、组织其训练，并在认可中心或机构通过认证的责任人员；

10）养马人员：按照卫生及动物卫生规范饲养马匹，在驯马师指导下训练马匹，并在认可中心或机构通过认证的人员；

11）赛马场：特定类型的种畜繁育组织，对乘骑、快步、挽用及重挽品种种用马开展性能试验，以按照基因型和表型性状综合体现的工作性能识别品种中的优秀个体（以下称性能试验），并记录种用马基因型和表型性状，以供选育使用；该组织在认可中心或机构通过认证；

12）养马经营单位：位于用于开展马业活动的土地上的建筑设施综合体，包括设备；

13）骑师：在认可中心或机构通过认证，参与乘骑品种马匹调教上骑、准备、训练，并在为性能试验设置的赛马场参加场地性能试验的专业人员；

14）驭手：在认可中心或机构通过认证，参与快步品种马匹调教、准备、训练及

在为性能试验设置的赛马场开展场地性能试验的专业人员；

15）种用马性能试验：为解决选育任务而评价马匹育种品质，以识别表型、基因型和工作性能所体现的经济有益性状组合、其遗传潜力水平，以及这一遗传潜力对后代经济有益性状的影响；

16）全国马业发展自律组织：具有自律组织地位的非营利联合组织，在俄罗斯联邦不少于50个联邦主体中设有由会员组成的代表机构。与联邦行政机关的合作以双边协议为基础。其主要宗旨是协助由其会员组成的专业群体开展马匹繁育、种用马繁育、训练、发展及销售，并协助马匹用于经济活动、休闲、旅游、治疗预防用途、马匹选美比赛、民族节庆、历史事件重演、赛马及各种马术运动；协助维护骑师及行业工作人员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组织国际合作。协助政府机关开展规范性法律调控、监督、引入科学实验计划及国际合作，并代表会员利益。

全国马业非营利自律组织，其主要宗旨是协助开展马匹繁育、种用马繁育、训练、发展及销售，并协助马匹用于经济活动、休闲、旅游、治疗预防用途、马匹选美比赛、

民族节庆、历史事件重演、赛马及各种马术运动；协助维护骑师及行业工作人员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组织国际……[原文至此中断]。

译者注：第二个未编号段落重复了第16项的多数内容，并以不完整的“组织国际……”短语结束。本译文未补入缺失词语。

17）国际赛马：有外国法人及自然人参加的马匹性能试验；

18）全国赛马彩池制投注平台（彩池制投注平台）：[原文未提供定义]

19）马术竞赛：各种骑乘形式及体育竞赛，以及有马匹参加的体育游戏和各种练习；

20）拍卖交易（拍卖）：在地方或国际层面举行、以竞争方式买卖马匹，且事先公布条件的交易；

21）专项提取款：用于资助马业发展措施，并保障俄罗斯联邦赛马场和种马场保存及发展的资金。

22）种马场：拥有特定品种高生产性能种用马群，并采用种用马纯种繁育的种畜繁育组织；

23）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在种用马繁育领域履行职能的机构，其职能包括保护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具有文化及民族意义的基因库保育品种、本土品种马匹和本国繁育种用马，以及就交易安全对种用马买卖实施国家监督。

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的活动依据俄罗斯联邦宪法、联邦宪法性法律、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总统及政府文件、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农业部规范性法律文件。

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于俄罗斯联邦境内行使职权；并在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形下于外国境内行使职权。

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归俄罗斯联邦政府管辖。

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直接开展活动，也通过其地方机关、驻外代表机构及代表、所属组织开展活动，并与联邦行政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行政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合作。

## 第3条 本联邦法律的宗旨

本联邦法律调整马业及种用马繁育、生物多样性及栖息环境保护、保护属于国际基因库的民族品种种用马，以及通过为马匹繁育和品种改良创造条件而保存和发展马业等领域的关系，

并在俄罗斯联邦推广民族马术传统及马文化，保障尊重从事马业及种用马繁育的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及利益。

## 第4条 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领域的法律调整

俄罗斯联邦马业立法依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总统2010年1月30日第120号令《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粮食安全学说》、2011年8月8日第1058号令《关于联合俄罗斯联邦赛马场的开放式股份公司》、2016年12月1日第642号令《关于俄罗斯联邦科学技术发展战略》、2017年4月19日第176号令《关于俄罗斯联邦至2025年生态安全战略》；并考虑2014年6月28日第172-Ф3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战略规划法》、2006年12月29日第264-Ф3号联邦法律《农业发展法》；1995年8月3日第123-Ф3号联邦法律《种畜繁育法》（《俄罗斯联邦立法汇编》1995年第32期第3199条；2003年第2期第167条；2005年第19期第1752条；2006年第52期第5497条；2007年第27期第3213条、第46期第5554条；2008年第29期第3418条；2011年第1期第32条、第30期第4590条、第4596条）（以下称《种畜繁育法》）；1995年4月24日第52-Ф3号联邦法律《动物界法》；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俄罗斯联邦政府2014年2月17日第212-p号命令《关于俄罗斯联邦至2030年珍稀濒危动物、植物及真菌物种保护战略》、2016年12月1日第642号命令《关于俄罗斯联邦科学

技术发展战略》、2017年5月9日第203号命令《关于俄罗斯联邦2017-2030年信息社会发展战略》；本联邦法律，以及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译者注：原文把日期为2016年12月1日、编号642、标题相同的文件先列入总统令，随后列入政府命令。本译文保留这两种分类及全部历史引用，不更新其法律效力状态。

## 第5条 俄罗斯联邦马业领域国际条约

俄罗斯联邦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领域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与俄罗斯立法不同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则。

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条款作出的国家间机构决定，如其解释与俄罗斯联邦宪法相抵触，不得在俄罗斯联邦执行。可按照联邦宪法性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此种抵触。

## 第6条 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领域调整的主要方向

马业领域的主要方向为：

1）按照国家政策宗旨和任务，调整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领域关系；

2）实施统一科技政策，组织和资助种用马繁育领域科学研究，研究

马匹遗传性状、生物及生理特征，并选拔其参加马匹性能试验；

3）按照选育育种工作成果育成、饲养马匹，并遵守畜牧兽医规范；

4）组织马业活动，批准马业领域规则、规范、方法及标准；

5）为保护民族马匹品种生物多样性，制定并执行增加马匹存栏的计划；制定和实施联邦马业及种用马繁育发展计划，包括拟定和实施行业国家支持措施；

6）保障统一的马业国家记录及报告程序；

7）组织性能试验，包括国际性能试验，并保障试验活动中人员及马匹安全；

8）按照国际标准开展活动；

9）制定遵守马业环境及卫生要求的方法；

10）对骑师、驭手、驯马师、马夫及其他马业专业人员提供保障及社会保护；

11）保障国家监督俄罗斯联邦马业立法及本领域规定规则和规范的遵守情况；

12）提高在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领域经营的本国农业组织竞争力；

13）协助在国内外市场推广俄罗斯联邦境内生产的马业及种用马繁育产品；

14）开展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领域国际合作。

15）保护马业遗传多样性及其栖息环境；

16）保护俄罗斯各民族的民族马文化；

## 第7条 养马经营单位的联合组织（协会）及自律组织

1. 法人和自然人有权依照民事法律设立联合组织（协会），并参与其活动。

2. 联合组织（协会）在参与制定和实施马业发展国家政策时，有权：

1）就拟订规范性法律文件草案及规定马业和种用马繁育发展措施的国家计划提出建议；

2）参与总结和推广科技成果及俄罗斯与国际马业发展经验；

3）向国家机关提供制定和实施马业发展国家政策所需信息。

## 第8条 马业及种用马繁育发展支持

为实现本联邦法律第6条规定的马业发展任务，国家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采取以下法律、经济和组织措施：

1）为从事马业和种用马繁育的组织活动提供信息支持；

2）通过创造有利的组织法律、经济、环境及其他条件，促进马业发展；

3）协助改善马业兽医服务，并实施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措施；

4）发展种用马繁育，包括协助将科技研发成果和技术引入行业；

5）对从俄罗斯信贷机构取得、用于建设和改建养马场及其他与马业和种用马繁育发展有关设施和建筑物的信贷及借款，提供部分利息支出补偿补贴；

6）支持增加马肉及其加工产品、母马乳产量的措施，协助销售马业产品；

7）补贴实施马业投资项目的费用；

8）提供优惠条件信贷资金；

9）提供税收优惠，包括财产税优惠；

10）培训和再培训马业及种用马繁育人员，并提供方法支持；

11）支持种用马繁育领域的选育及技术发展研究；

12）宣传马业，鼓励增加马匹存栏的活动。

13）提供俄罗斯联邦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优惠。

## 第**9**条 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领域关系参与者；马业所有权

马业关系参与者包括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市政实体、公民及法人。

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其特别授权的联邦行政机关直接实施马业国家管理。马业领域联邦行政机关职权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在确定其地位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权限内，代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及市政实体参与马业关系。

马业、育种活动组织及品种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联邦国家控制（监督），由行政机关及俄罗斯联邦马业与马匹品种生物多样性保护联邦中心实施。活动方向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译者注：本段联邦中心名称与第2条第23项、第10条及第23条所用名称不同。本译文分别保留各名称，未推定原文正式认定其为同一机构。

从事马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其活动所产生马业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用于马匹生产及性能试验的相应基础设施（赛马场）的所有权。

马业所有权按照民事法律产生。

## 第10条 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职权

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履行以下职能：

1）就属于联邦中心既定活动领域且需俄罗斯联邦政府作出决定的事项，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关于联邦法律草案、俄罗斯联邦总统及政府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建议，并提交联邦中心工作计划草案及预期活动指标；

2）按照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总统及政府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对保障联邦国家机关在该署既定活动领域履行职能所需的联邦财产行使所有者职权，包括移交给该署所属联邦国有单一制企业、联邦国家机构及国库企业的财产；

译者注：本项及第26项原文使用“署”（Агентство），但本条规定联邦中心职权，且未定义该署。本译文未将其静默替换为中心。

3）实施统一马业国家政策；组织对种用马繁育遗传资源进行综合研究，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栖息环境，并采取措施恢复因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受损的遗传资源及栖息环境，这些资源属于基因库保育品种、本土品种马匹的文化遗产

以及具有民族及历史意义的本国繁育种用马；

4）拟订马业及种用马繁育国家计划草案，并提交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5）在职权内实施马业国家监督；

6）就增加马匹存栏计划拟订建议；

7）组织维护国家种用马谱系簿，以及种用马和种用马繁育组织的国家育种登记簿；

8）制定马匹国家登记育种证书格式；

9）组织对国家种用马谱系簿进行修改，并向养马人员通报该谱系簿；

10）确定将马业选育育种成果应用于实践的优先方向，组织对申请种用马繁育组织地位的单位开展专业评估；

11）制定和批准保障参加性能试验马匹安全的规范及规则；

12）规定养马人员和马主的权利；

13）就加强种用马繁育物质技术基础提出建议，组织种用马销售拍卖，或与专业机构签订组织此类拍卖的合同；

14）向相应主管机关提交有关改善马业活动财政保障及设定税收优惠的建议；

15）基于创新技术组织提高马业育种工作效率的措施，并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程序批准的马业遗传资源名录，保护具有文化及民族价值的基因库保育品种、本土品种及本国繁育种用马；

16）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下列领域的联邦国家控制（监督）：种用马繁育；具有文化及民族价值的基因库保育品种、本土品种和本国繁育种用马，以及位于具有联邦意义特别保护自然区域并列入俄罗斯联邦红皮书的马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协调和监督持有国家或私人所有马匹的自然人和法人活动；

17）不论所有制形式，组织为马业主体提供信息支持；

18）就安全保障及遵守国家机关所调整的规范性法律框架，对从事育种产品及材料繁殖、记录、评估、繁育和贸易的组织实施国家监督；记录马匹存栏增长动态及马匹，对养马经营单位开展种公马和种母马的选拔及分配，并保障其按指定用途使用；

19）批准幼驹出生后立即进行烙印、植入芯片和标记的规定；

20）编制出版物，组织和举办马业科学实践会议、展览及交易会；

21）参与组织马匹性能试验（赛马），制定马匹在展览、马匹选美比赛、休闲、旅游、治疗预防用途、民族节庆、历史事件重演中的使用规则，并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及外国举行的马匹销售拍卖规则；

22）按照国际及俄罗斯要求，组织、完善和发展马业职业教育体系，并开展种用马繁育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及资格提升；

23）组织马业遗传多样性及马匹栖息环境保护措施；拟订并提交国家专业审查关于具有民族和历史意义的基因库保育品种、本土品种马匹及本国繁育种用马进出口的建议；实施马业遗传资源人工繁殖和适应新环境；

24）组织办理、颁发和登记在种用马性能试验体系开展反兴奋剂措施的许可证，并组织修改此类许可证，以及在其规定有效期届满前暂停或撤销许可证；组织就外国繁育种用马及外国工作人员在俄罗斯联邦国旗下参加马匹育种品质评估（育种鉴评）活动中的引入和使用问题出具意见；

25）保障准备种用马繁育资源及产品，以移交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

或按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动员任务与其共同使用；

26）在属于该署职权的马业发展及相应领域调整事项中，组织所属单位和行业联合组织（协会）的活动；

27）保障马业国际合作发展；

28）按照本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有关保护马匹品种多样性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规定，行使其他马业职权。

## 第11条 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在马业和种用马繁育发展领域的职权

1. 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在马业及种用马繁育发展领域的职权，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及对农工综合体进行规范性法律调整的职权框架内，按以下方向行使：

1）制定马业国家政策主要方向；

2）制定马业发展战略并监督执行；

3）指定马业及育种活动主管机关，并批准该机关的规定；

4）确定马匹国家登记证书及种用马护照的样式；

5）确定国家种用马谱系簿及国家种用马登记簿管理程序；

6）协助维护行业合格专业人员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开展马业及种用马繁育人员培训及再培训，并提供方法和信息支持；

7）确定马业及种用马繁育国际合作优先事项；

8）按照本联邦法律及俄罗斯联邦其他马业和种用马繁育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使其他职权。

2.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机关为发展马业及种用马繁育，行使以下职权：

1）在实施马业发展国家政策及战略的框架内，制定和实施俄罗斯联邦各主体马业及种用马繁育发展计划；

2）监测兽医卫生规则遵守情况；

3）俄罗斯联邦及其各主体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3. 根据2003年10月6日第131-Ф3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地方自治组织的

一般原则》，法律可授予地方自治机关马业发展领域的个别国家职权：

1）协助养马人员和马主开展经济及畜牧技术措施；

2）监督马匹和马业设施安全保障；

3）监督环境规范遵守情况；

4）协调土地、水、自然保护、兽医、卫生防疫及其他关系领域活动；

5）参与解决向马业经营主体分配土地的问题，并监督经营废弃物销售；

6）按照本联邦法律及其他马业和种用马繁育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使其他职权。

## 第12条 马业活动类型

马业活动类型包括：

1）繁育、饲养和照料马匹；

2）生产马匹饲料；

3）在牧场放牧马匹；

4）马匹繁殖、运输和适应新环境；

5）马业选育育种工作；

6）按规定程序有偿组织种用马交配；

7）马业兽医活动；

8）组织赛马场种用马性能试验及马匹展示鉴评；

9）组织民族节庆、马术旅游及历史事件重演；

10）开展确认马匹血统的遗传研究；

11）批准种用马繁育组织的选育计划；

12）通过拍卖销售种用马；

13）马业科学研究活动；

14）组织马辅助疗法课程；

15）出租马匹；

16）开展马业选育育种工作；

17）制定和实施种用马繁育发展计划；

18）组织马匹育种品质评估（育种鉴评）活动；

19）监督选育措施开展情况，包括遵守配种季期限；

20）组织品种内及品种间展览、展示鉴评（包括国际活动），以及其他马匹育种品质评估活动；

**第13条** 全国赛马彩池制投注平台（彩池制投注平台）

组织全国赛马彩池制投注平台（彩池制投注平台）的条件调整，由现行法律规定。

## 第14条 马业及种用马繁育选育育种工作

马业选育育种工作，是以保存及改进基因库保育品种、本土马匹品种及俄罗斯繁育种用马的优良品质为目的的一整套畜牧技术、选育及组织经济措施；

## 第15条 马业育种活动保护

1. 马业育种活动通过保护纯种马基因库，并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定育种活动新方向来开展。

2. 为保护纯种马基因库，育种活动可使用在俄罗斯联邦育成、属于任何所有制形式的种公马及种母马。

3. 为保护纯种马匹品种基因库，应就为选育目的购买优良外国繁育种公马及种母马进行协调；

3. 马业育种活动按照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开展。

译者注：原文连续两款均编号为3。第一款未指定谁负责协调购买、与何机关协调；本译文未补入缺失主体或程序。对纯种马及品种的复数表述，未限定为名为Thoroughbred的特定纯血乘骑马品种。

## 第16条 个别马业活动类型的许可

个别马业活动类型的许可，按照2011年5月4日第99-Ф3号联邦法律《个别活动类型许可法》实施。

## 第17条 马业标准化

马业标准化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2015年6月29日第162-Ф3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标准化法》、2008年6月26日第102-Ф3号联邦法律《计量统一保障法》，以及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实施。

## 第18条 养马人员及马主的权利和义务

1. 养马人员及马主享有以下权利：

1）代表法人和自然人行事；

2）确定马业活动类型；

3）购买、销售和按指定用途使用马匹；

4）设立马业社会团体；

5）维护自身马业合法利益；

6）就其马匹、财产及其他物质资产所受损害取得赔偿；

7）宣传马匹和马业活动；

8）接受马业及马术运动专业教育，完善专业培训并提高资格；

9）使用大众传媒；

10）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组织马匹拍卖交易；

11）让其种用马参加性能试验、马匹选美比赛及马术体育竞赛；

12）编制并向主管机关提交马业发展及完善建议；

13）参与制定马业发展计划和规划；

14）采用主管机关及相应马业专业人员的方法建议；

15）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养马人员及马主应当：

1）不得更改在国家种用马谱系簿登记的幼驹出生时所取名称；

2）在马业设施遵守兽医卫生规范、安全规则，并保障消防安全；

3）遵守马业兽医规范；

4）遵守马匹饲养环境要求；

5）申请将其马匹登记于国家种用马谱系簿；

6）保障驱赶转移或运输马匹时的安全；

7）采取预防马匹疾病及伤害的措施，并保障其治疗；

8）遵守马匹饲养和照料的畜牧技术规则，包括为退役赛马安排照料；

9）按指定用途使用种用马；

10）提高马匹地位，培养对马匹的尊重；

11）在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机关专门指定地点埋葬死亡马匹；

12）记录任何所有制形式的种用马存栏，并向主管机关提交报告；

13）维护种用马品种纯度；

14）保存并增加马匹存栏；

15）向主管机关报告所有年龄组的马匹数量；

16）履行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马业信息提供及使用程序

禁止传播含有公务、职业或商业秘密的马业及种用马繁育信息。

属于秘密的信息，仅经持有者同意方可向第三方提供。

### 第**20**条 马匹保护及安全保障措施

1. 马匹保护包括维护血统纯度、改良马匹品种、繁育马匹、预防并打击马业领域违法行为的一整套措施，

包括保护栖息环境、在马匹栖息地开展监测及环境专业审查，以保护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

2. 通过以下措施保障马匹保护：

1）保护纯种马基因库；

2）保护马匹免受物理、机械、化学及生物损伤；

3）保障马匹饲养、牧场放牧、使用及照料时的安全；

4）设定与马匹使用有关的限制及禁令；

5）预防马匹疾病，以及对自然灾害造成马匹损害承担责任；

6）预防因血统混合及栖息环境和条件变化而导致马匹品种灭绝的威胁；

译者注：原词“кровосмешение”按字面译为血统混合。草案未明确指品种杂交还是近亲繁殖；本译文未替换为某一特定遗传学解释。

7）组织旨在论证马匹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科学研究；

8）教育公民以人道方式对待马匹；

9）遵守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栖息环境的马匹饲养兽医、卫生防疫及环境要求；

10）遵守安全规则，管理新入职或经验不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与马匹接触时面临的风险，包括骑乘、马术活动及休闲出游中的风险。

11）通过大众传媒宣传历史用马传统、马匹保护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 第21条 与马匹使用有关的限制

1. 禁止对马匹使用兴奋剂。

2. 未进行环境专业审查，不得在有关地点和牧场放牧马匹。

3. 在利用马匹开展科学研究时，禁止对马匹进行身体虐待。

4. 为尽量减少对环境及马匹栖息环境的损害，未经马主许可，不得利用马业设施及相邻土地开展科学研究、测绘工作、地质勘察和考古发掘。

5. 不得过度使用马鞭。

## 第22条 马匹饲养环境要求

1. 禁止开展影响马匹传统栖息地并影响生态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2. 在马厩相邻区域，禁止与马业无关的建设、设施设置和土方作业，以及违反环境规范。

3. 在马匹饲养地点和马厩，应遵守技术及兽医规范。

译者注：第1款使用“影响”，而非“有害影响”。第2款关于与行业无关的活动和违反环境规范的语法联系不明确。本译文未添加“有害”或将“和”改为“或”以缩小适用范围。

## 第23条 马匹烙印、芯片植入及标记

1. 马匹烙印、芯片植入及标记是马业育种工作的基础。

2. 联邦种用马繁育中心组织与烙印、芯片植入及标记有关的措施。

3. 新生幼驹应烙印、植入芯片、标记，并登记于国家种用马谱系簿，终身保持记录在册。俄罗斯联邦所有种用马均应在国家种用马谱系簿登记前进行标记。

## 第**24**条 马业科学研究工作

1. 马业科学研究工作由主管机关、科研机构、科学生产中心、实验室及相应教育机构，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程序开展。

2. 主管机关在权限内确定马业发展优先方向，并促进马业科学成果应用于生产。

## 第**25**条 马业专业人员培养

1. 马业专业人员由中等职业及高等专业教育机构培养。

2. 上述机构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设立并开展活动。

## 第26条 马业人员再培训及资格提升

1. 马业人员再培训及资格提升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开展。

2. 马业工作人员职业要求，由主管机关与俄罗斯联邦劳动及人口社会保护领域授权国家机关共同确定。

3. 主管机关可依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授予马业工作人员资格等级。

4. 马业工作人员可依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组织专业群体。

## 第27条 马业选育育种成果著作权及知识产权

马业选育育种成果著作权及知识产权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

## 第28条 马业活动资金来源

马业活动由以下来源资助：

1）联邦及地区预算；

2）马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利润；

3）赞助及其他援助资金；

4）全国赛马彩池制投注平台；

5）俄罗斯联邦法律未禁止的其他资金来源。

## 第29条 俄罗斯联邦马业国际合作

1. 俄罗斯联邦按照公认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规定，开展马业国际合作。

2. 马业主管国家机关及俄罗斯马术协会，有权在国际马术体育组织中代表俄罗斯联邦利益，并在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中代表俄罗斯联邦。

## 第30条 马匹输入及输出俄罗斯联邦

1. 行政机关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监督种用马、运动马、役用马及肉用马输入和输出俄罗斯联邦。

2. 种用马、运动马、役用马及肉用马输入和输出俄罗斯联邦的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

3. 俄罗斯联邦促进马业国际合作发展。俄罗斯联邦马业国际合作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开展。

## 第**35**条 本联邦法律生效

译者注：现有草案从第30条直接跳至第35条，原文未包含第31-34条。本译文保留编号35，未补写缺失条文。

本联邦法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总统
B.B. 普京

以上结尾职务和姓名为草案中印刷文字，本页没有手写签名。这些文字不证明草案已获通过、签署或具有法律效力。